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位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C10360 号）验证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；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0 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,540,919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,424,895 元。
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股东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、有效，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。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。	第四十七条 <b>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278 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</b>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股东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、有效，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。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。 <b>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b>
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 <b>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</b> 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设立战略、提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设立战略、提

<p>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等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等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b>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b></p>
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<b>监事</b>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5月24日